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 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受让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股 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达”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海达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拟由其受让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受让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与欧阳业恒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星宇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星宇同创”）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海达星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星宇”）的员工持股平台。星宇同创的出资规模为人民币 410 万元，其中，投资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4.1 万元；欧阳业恒先生作为海达星宇的员工持股代表，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405.9 万元，持有该合伙企业的 99% 出资份额，该部分出资份额后续在制订明确的分配方案及约束要求并经过星宇同创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合理的条件转让至海达星宇的核心员工（含引入人才）。

为提高海达星宇的综合竞争能力，稳定内部员工和吸引外部核心人才进入海达星宇，更好地发展公司车载高精度定位产品业务，在星宇同创成立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海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技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海达星宇 40%股权（未实缴，对应海达星宇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以人民币 0 元转让于星宇同创，星宇同创履行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

欧阳业恒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担任海达星宇的执行董事，拟作为海达星宇的员工持股代表与投资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海达星宇员工持股平台星宇同创，并后续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新科技集团所持有的海达星宇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欧阳业恒、星宇同创为公司的关联人，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相应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投资公司将与欧阳业恒先生筹备成立星宇同创，后续星宇同创将与创新科技集团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关于投资公司与欧阳业恒先生共同设立合伙企业事项**

（1）交易对方姓名：欧阳业恒

（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

（3）任职情况：欧阳业恒先生现担任海达星宇执行董事等职务。

（4）关联关系说明：欧阳业恒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公司副总裁等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欧阳业恒先生为公司的关联人。欧阳业恒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信用情况：欧阳业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于海达星宇股权转让事项**

(1) 交易对手方企业名称：广州星宇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 拟注册地：广州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 万元

(6)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7) 计划出资结构：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份额 | 出资方式 |
|---------------|-------|-------------|------|------|
| 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4.1         | 1%   | 货币   |
| 欧阳业恒          | 有限合伙人 | 405.9       | 99%  | 货币   |
| 合 计           |       | 410         | 100% |      |

(8) 关联关系说明：欧阳业恒先生为星宇同创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星宇同创为公司的关联人。星宇同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于投资公司与欧阳业恒先生共同设立合伙企业事项**

(1) 出资方式：投资公司与欧阳业恒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星宇同创，整体出资规模为人民币 410 万元。其中，投资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1 万元，持有该合伙企业的 1% 出资份额；欧阳业恒先生作为海达星宇的员工持股代表，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405.9 万元，持有该合伙企业的 99% 出资份额。该部分出资份额后续在制订明确的分配方案及约束要求并经过星宇同创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合理的条件转

让至海达星宇的核心员工（含引入人才）。

## （2）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星宇同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二、2”条相关介绍。

## 2、关于海达星宇股权转让事项

###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海达星宇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37 号 1 号楼 2 区 901、902、9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3043598056

法定代表人：廖建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2014 年 0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测绘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仪器仪表批发；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新科技集团持有海达星宇 100%的股权。

相关权属情况：海达星宇不存在有关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2）账面价值：根据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广州海达星宇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VIMQB0392 号），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达星宇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1.34 万元，评估值为 80.62 万元。

（3）本次交易前，海达星宇为创新科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 海达星宇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元）

| 资 产           | 2020 年 12 月 31 日<br>(经审计) | 2021 年 03 月 31 日<br>(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544,817.76              | 8,652,672.15               |
| 负债总额          | 5,831,417.18              | 9,334,420.15               |
| 净资产           | 713,400.58                | -681,748.00                |
| 应收账款总额        | 2,493,952.53              | 4,754,616.37               |
| 损 益           | 2020 年1-12月<br>(经审计)      | 2021年1-3 月<br>(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501,346.99              | 1,195,939.83               |
| 营业利润          | -1,553,432.12             | -1,809,794.18              |
| 净利润           | -1,553,679.64             | -1,778,753.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0,796.03               | 648,535.81                 |

(5) 信用情况：海达星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1、关于投资公司与欧阳业恒先生共同设立合伙企业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及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的权益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于海达星宇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广州海达星宇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VIMQB0392 号），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达星宇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1.34 万元，评估值为 80.62 万元。本次海达星宇股权转让拟以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作为交易基础，由星宇同创以 0 元受让创新科技集团持有的海达星宇 4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并未实缴出资），由星宇同创履行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具体以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达星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广州中海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600       | 60      |
| 广州星宇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       | 40      |
| 合计                     | 1,000     | 100     |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投资公司将与欧阳业恒先生筹备成立星宇同创，后续星宇同创将与创新科技集团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及其他特别安排。

##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海达星宇为公司发展车载高精度定位产品业务所设立的经营主体，本次设立星宇同创，并由其受让公司持有的部分海达星宇股权，旨在为提高海达星宇的综合竞争能力，稳定内部员工和吸引外部核心人才进入海达星宇，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因此，本次设立星宇同创及海达星宇股权转让事项具有必要性。同时，海达星宇的核心员工团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愿意以受让海达星宇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入股海达星宇。因此，本次交易价格充分考虑了双方诉求和实际情况，是合理的。

此外，由于目前海达星宇核心员工的具体持股方案仍在商讨确认中，欧阳业恒先生作为海达星宇的执行董事，为海达星宇的实际最高负责人，本次由欧阳业恒先生作为海达星宇的员工持股平台代表与投资公司共同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是合理的。后续待持股方案确定后将具体落实海达星宇各核心员工在星宇同创的出资份额，并履行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

###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达星宇仍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也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后续在海达星宇股权转让交易过程中，公司将要求星宇同创的合伙人完成星宇同创出资份额的实缴出资，并按后续协议约定督促星宇同创履行对海达星宇的出资义务。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及协议和交易事宜。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欧阳业恒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此外，星创同宇为拟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已发生的与公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情况。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文件，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及海达星宇拟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说明完备，交易目的清晰，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 **2、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及海达星宇拟股权转让事项予以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中海达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拟由其受让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拟由其受让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展翔

\_\_\_\_\_  
郭圣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